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当年度正常注册的研究生新生。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9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按学校当年度发文为准）。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 2.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 3.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4.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5.名额分配

以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总指标。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当学年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

处理或处分；

(4) 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论文造假、一稿多投、侵权等明显争议；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 硕士新生评选办法

1. 申请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排序并区分一、二、三等奖：将下列七个方面条件作为考核点（其中“第二”点中学术科研成绩卓越者，达到 20 分者计一个考核点，计分超过或等于 40 分者记两个考核点，超过或等于 80 分者记三个考核点，依次类推。“第五”点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科不纳入总分计算），按照申请者满足考核点多少进行排序，满足同样多考核点的统考生以硕士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排序（如初试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推免生全部为一等奖学金，故不计算考核点。

第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第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三、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按照专业代码进行分类)排名前 30%。（注：兽医学院农学统考前 30% 的分数以入学人数为准）

第四、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年度/连续两学期校级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奖学金（评选条件与一等奖学金相同）。

第五、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算术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或本科期间获得过 2 次及以上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本科阶段取得国家英语六级（CET-6）合格证书，或者国家英语四级（CET-4）优秀证书（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注：只认其一）

注：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必须是第一志愿考生，或者初试成绩总分

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前 5% 以内。

（三）博士新生评选办法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学术科研成绩（70%）、学习成绩（10%）、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10%）、创新创业和专业技能（10%）。

1. 学术科研成绩（70%）：总分 70 分

学术科研成绩主要包括在硕士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出版著作。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申报学生中科研成绩最高分（除去科研成绩直接计满分的学生）*70。

2. 入学成绩（10%）：总分 10 分

入学成绩总分=（P-60）*20/80

$P = M/M_{\max} * 100$ （其中 M 为入学成绩， $M_{\max}$ 为以下 3 类考生中各自的最高成绩）

注：对于申请审核制考生，公式中的最高成绩为申请审核制考生中的最高成绩；对于硕博连读考生，公式中的最高成绩为硕博连读考生中的最高成绩；对于普通招考考生，公式中的最高成绩为普通招考考生中的最高成绩。

3. 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10%）：总分 10 分

符合基本条件的参评同学获基础分 6 分，其他 4 分按以下加分项计分：

（1）在硕士期间担任班长、支部书记、副部长以上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的干部记 1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兼任多职不累加；同时在硕士期间获得优秀干部奖励的再加 0.5 分。

（2）在硕士期间获得“优秀/模范共产党员”荣誉的加 0.25 分；（此项荣誉分不累加，按最高分加）。

（3）在硕士期间积极参加“三下乡”等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团队，一次计 0.25 分，各团队获得省级荣誉加 0.25 分，获得校级荣誉

加 0.2 分，获得院级荣誉加 0.15 分（以最高荣誉计算），参加多个团队多个项目活动累计最高不超过 1 分。

（4）其他荣誉称号。总分不超过 1 分。在硕士期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25 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加 0.2 分，如“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市级荣誉称号加 0.15 分，如“市三好学生”；校级荣誉称号加 0.1 分，如“校三好学生”。

4.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10%）：总分 10 分

在硕士期间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挑战杯、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以正式发文和申报书为准。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总分=个人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申报学生中成绩最高分（除去成绩直接计满分的学生）*10。计算方法见附件2。

五、评审组织与程序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学院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导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业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学院（部）初评。各学院（部）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3）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申诉处理。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

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评选要求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直博生以博士生新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3.参评研究成果界定。SCI、EI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4.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入学年度的9月1日至参评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入学年度的9月1日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所有论文及专利等科研成果的发表时间，必须在该年学院通知所下达的截止日期之前发表并提交给学院工作人员，逾期不得补交申请材料。

7.所有参评成果应为上一学位在读期间产生。工作期间产出不纳入评选。

七、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1.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的工行卡。

八、附则

1.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解释权归兽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3.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兽医学院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附件 1

兽医学院研究生新生学术科研成绩计算方法

1. 论文计分（先封顶后计算）

论文总分计算公式：单篇论文总分=期刊分值（先封顶）×作者排序折算比例×文章类型折算比例。

论文作者按照排列顺序，一作时加分100%；二作时加分40%（共一排名第二按二作计算）；三作时加分20%；其他作者不加分

（1）国外 T 类($IF \geq 10$)，按分值=30×IF 计算，600分封顶；《Nature》、《Science》、《CELL》正刊计分900分。

（2）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按分值=25×IF 计算；200分封顶。

（3）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按分值=20×IF 计算；100分封顶。

（4）中科院分区三区期刊，按分值=15×IF 计算；50分封顶。

（5）中科院分区四区期刊，按分值=10×IF 计算；25分封顶。

（6）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20分×篇数

（7）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10分×篇数

注：论文需标明文章类型，论文按年度制界定区分。

2. 专利计分

已受理的国家级专利=10 分（排名为第一发明人，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已公告的国家级专利=30 分（排名为第一发明人，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已授权的国家级专利=60 分（排名为第一发明人，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注：提交材料需表明已授权或已公告

3. 出版著作

著作主编加30分，副主编15分，参编5分。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等，每部字数须达10万以上。

附件 2

兽医学院研究生新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成绩计算方法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									
国家级				50					
省级				40					
校级				30					
院级				15					
学术竞赛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第 1	第 2	第 3	第 1	第 2	第 3	第 1	第 2	第 3
国家级	60	50	40	50	40	30	40	30	20
省级	40	30	20	30	20	10	20	10	5

注：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算，后面奖项依此类推。未结题的项目折半计算分数，博士生执业兽医资格证不加分。